

<<实用法律写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用法律写作>>

13位ISBN编号：9787306029256

10位ISBN编号：7306029258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燕军 等编著

页数：247

字数：3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用法律写作>>

前言

我国现代应用写作学科从20世纪80年代初诞生至今，不过20多年时间，但它的发展却十分迅速。作为大学写作教师、学科发展历程的见证人，我不得不惊叹于它的成长速度和旺盛的生命力！

记得当年，学科建设的起步并不轻松。

不要说一般的文人墨客心目中只有文学，没有文章、文书；就连大学的写作老师，也不大愿意开应用写作课。

因为当时的强势舆论认为，文学创作才是高级的，应用写作只是“小儿科”——其中的潜台词就是说，在中小学教点日常应用文常识就够了，它不是学问，不能登高等学府的大雅之堂……有些人甚至极力主张取消写作课和大学语文课。

在这样的气氛下，谁愿意去碰应用写作呢？

但是，仅仅20多年时间，应用写作学科就茁壮地成长起来了。

1984年，我参编《写作大要》，此书编著的初衷主要被用作高校文史类专业《基础写作》课教材。

内容除了主题、材料、结构、语言、表达方式、文风等传统基础知识外，在文体部分，文学创作虽然仍占相当大的分量，但也选入了消息、通讯、调查报告、计划、总结、公文、议论文、说明文、学术论文等应用体裁。

这本教材后来出到第四版，印行40多万册，说明读者是认可的。

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应用写作在与传统观念的抗争中悄然崛起。

而现在，大概没有哪个大学不开应用写作课程，也没有谁再会随便说要取消应用写作课了。

市面上，此类教材琳琅满目。

由应用写作学科分支出来的子学科，即专业应用写作，更有如百花吐艳，争妍斗丽。

行政的、文秘的、公关的、财经的、司法的、税务的、新闻的、广告的、科技的……各种专业应用写作教材应运而生。

<<实用法律写作>>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民用法律文书写作教材。

本书共17章，内容包括绪论、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再审申请书和申诉书、撤诉状、裁判文书、诉讼申请书、非诉讼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合同文书、其他常用法律文书等。书中结合具体案例，对在法律事务中常用文书的格式、内容及写作注意事项作了简洁、通俗的阐述与分析。

本书的特点是注重合法性、实践性和新颖性。

合法性是实用法律写作的基本属性，作者在文书的形式、内容和语言运用上力求符合法律的规定。

实践性一方面体现在本书中的大部分例文都直接取材于真实案件，具有很强的直观性和可模仿性；另一方面除反映实用法律写作的基本规律外，还介绍了文书使用可能涉及到的基本程序和实体问题，为实际操作提供了极大方便。

新颖性是指本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针对各种常用的法律文书制作了格式和范例，推陈出新；同时，本书的案例资料多取材于近年来发生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具有很强的时代气息。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类及相关专业作写作课的教材或辅导用书，也适合高职高专、中专、企业作为教学或培训用书；对司法工作者、法律爱好者也是一本理想的案头工具书。

书籍目录

总序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实用法律写作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实用法律写作的特性 第三节 这〔产用法
律写作的目的与作用 第四节 实用法律写作的基本要求 写作训练第二章 起诉状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第
二节 反诉状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第四节 刑事自诉状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写作训练第三章 答
辩状 第一节 民事答辩状 第二节 行政答辩状 第三节 刑事答辩状 写作训练第四章 上诉状 第一节 民事
诉状 第二节 行政上诉状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写作训练第五章 申诉文书第六章 撤诉状第七章 法庭辩论
文书第八章 裁判文书第九章 诉讼申请书(上)第十章 诉讼申请书(下)第十一章 非诉讼申请书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第十三章 仲裁文书第十四章 合同概述第十五章 典型合同(上)第十六章 典型合同(下)第十七章
其他常用法律文书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实用法律写作的概念与分类一、实用法律写作的概念实用法律写作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由于法律写作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现实意义，因此广义的实用法律写作外延极广，可以说一切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写作都在此列，包括国家有关机关依职权制定的各类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司法机关处理诉讼事务而制作的司法文书；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文书；公证机关、仲裁机构等办理法律事务中产生的法律文书；公民、法人及其代理律师在参与各项法律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考虑到本书旨在为广大公民、法律爱好者(初学者)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时，提供所需的文书范本以及必要的写作指引，我们将狭义的实用法律写作的概念定义为：公民(自然人)、法人或有关机构在从事与法律相关的事务中，为明确当事人双方、多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各自合法权益的实现，依据法律法规制作、使用的各类法律文书。

为了突出本书的实用性特征，加之本书篇幅所限，编者决定将在法律文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文书删除。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大部分文书专业性很强，适用范围很窄，普通公民使用的机会很少，即使是用到此类文书，也因其已经标准化、格式化，只须按照提示填写即可。

实用法律写作的含义，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实用法律写作的主体。

实用法律写作的主体主要包括行使国家司法权力的各级国家机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履行他们的职责必须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如仲裁委员会、公证机构等；以及参与到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活动中去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代理人。

二是实用法律写作的使用范围。

实用法律写作主要适用于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活动。

所谓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构的主持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从而解决当事人争议事项的活动，具体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所谓非诉讼法律活动是指诉讼活动以外的，须依法制作各类法律文书的事务总和，如合同、仲裁、公证等。

后记

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不断向前推进，法律法规越来越趋向完善；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在人们的生活中日益凸显出重要性，人们的法治理念及法律意识也不断增强。

为方便人们参加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保护，编者尝试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对较为常用的法律文书进行归纳整理，希望能够为人们正确使用法律文书提供一些指引和参考。

而作为大学、中专的法律文书写作教材，也需要不断更新、提高。

有鉴于此，我们在任教和法律事务工作之余，挤出时间完成了这本书稿。

虽然每天都身处教学和司法工作的第一线，可以随时触摸法律文书变化及其发展的脉搏，但由于见识和能力所限，在书稿即将付梓的时候，我们依然感觉到明显的欠缺。

例如，一些观点可能还需要细加斟酌，对某些法律文书品种写作要求的阐述还感单薄，文字还需要锤炼，等等。

不当与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读者斧正。

本书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王燕军：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林展芬：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

钟向芬：撰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很多相关的论著和资料，陈绍基、余创基、邓敏波、姬新江同志对我们编著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提供了重要的帮助，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